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投聽證會後書面意見補充

地址：

代理人：吳奕萱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2018年6月18日

主文：我支持以法律明定，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
領銜人：王鼎棫

意見：

應貴會建議，選票選項為「同意」「不同意」，即應於主文中明確揭示修法標的，以利民眾了解主文真意，願意將主文改為「我同意以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明定，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」

王鼎棫



107/06/29 中選會 1070001041

第1頁 共1頁

全部掃瞄

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

線

1070001041